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1 號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2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廖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ＯＯ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退休，本件評鑑事實係於其退休前，即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所為之 107 年度抗第Ｏ號刑事裁定，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因認林ＯＯ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而向法院提起自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廖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 106 年度自字第Ｏ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自訴，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詎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未開庭審理，亦未調查

證據，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且請求人有提出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認光碟錄音檔案確實有剪接，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卻對鑑定結果視而不見，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濫用自由心證及理由不備之違誤，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守則第 4 點、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又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未進行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故意遲延案件；受評鑑法官林ＯＯ亦未曾進行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即以裁定駁回抗告，草率結案，則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二人所為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四、請求人固分別指摘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又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有明文。至是否傳喚自訴人或被告訊問均屬任意規定，法院可依案情斟酌決定（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判決、95 年度台抗字第 8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均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職是，法院得本於裁量權，就個案審酌是否有訊問或調查之必要，本件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依案情審酌決定而不予開庭及調查證據，尚非違法，且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已在裁定中詳予說明就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鑑定報告之證據評價取捨之理由，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而逕就屬法院職權

認定之範疇，空言指稱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請求人就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

（二）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承辦系爭裁定一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故意遲延案件部分，查系爭裁定一係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收案，迄 107 年 11 月 22 日裁定駁回結案，未逾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所定為 1 年 4 月之審結期限規定，且期間無視為不遲延事項簽辦，亦查無收受原本遲延警示（已收受）、案件停滯提醒之遲延情事，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7 日中院麟文字第Ｏ號函及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收受原本遲延警示（已收受）及案件停滯提醒列印畫面在卷可稽（見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1 號卷第 225 頁至第 238 頁），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有故意遲延案件之情事存在，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裁定一、二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林Ｏ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系爭裁定一、二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本會自無從進行個案評鑑。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

及第 7 款之情事，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本件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固附具委任狀記載莫ＯＯ為代理人，然依莫ＯＯ在委任狀上所述，並不足以釋明有何堪認代理人之情形，與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本會自無許可其為請求人陳ＯＯ之代理人，是本件決議書當事人欄爰不予列載，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